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陳義豐

相 對 人 陳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5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25,000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次按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，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埔簡字第62號民事簡易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出新臺幣22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人主張供擔保之本案訴訟歷經本院111年度埔簡字第62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5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已告終結，且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225,000元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聲請人提出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函(以上均為影本)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

01 院111年度埔簡字第62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59號、111年度
02 存字第250號、111年度司執字第25438號、114年度司聲字第
03 3號卷宗審閱屬實。另經向本院分案室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4 函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查詢結果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出
05 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
06 方法院函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
07 聲請人所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225,000元，核無不合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